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NCHANKHOT PHACHARAPHON (帕茶菘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6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DONCHANKHOT PHACHARAPHO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經查：

02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03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4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05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06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
07 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
08 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
09 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
10 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
11 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
12 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
13 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
14 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
15 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
16 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
17 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
18 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9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
23 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
24 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
25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
29 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03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4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05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6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07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8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09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
10 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1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12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
14 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 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 16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
19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24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25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26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 27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8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30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
31 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

01 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
02 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
03 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
04 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
05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07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
08 DONCHANKHOT PHACHARAPHON於偵訊時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錢
09 之犯行，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11 定，均得減輕其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
12 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13 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14 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
15 於被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之
20 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提供
21 附表所示帳戶之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22 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係幫助犯，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之構
25 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
26 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27 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審酌其所為並非直接破壞
28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29 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30 輕之。

31 (五)又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然本件被
02 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
03 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
04 自白，考量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
05 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
06 具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
08 依法遞減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
10 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其本身雖未實
11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
12 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
13 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行騙使用，使
14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且造成附表編號1
15 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
16 輕；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4位告訴人及被
17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國
18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固定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
19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4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5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26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7 相關規定。

28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31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編號1至4

01 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空，有永
03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佐
04 （見偵卷第23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
05 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
06 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09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10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慧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詹竣晴	113年3月31 日某時許	假投資真 詐欺（虛擬 貨幣）	於113年4月11日23時16分許，轉帳 1萬元至上開永豐帳戶
2	告訴人 張亦捷(原 名張瀨予)	113年3月初 某時許	假投資真 詐欺（股 票）	於113年4月9日9時21分許，轉帳10 萬元至上開永豐帳戶

01

3	告訴人 林秉義	112年12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欺(股 票)	於113年4月9日10時7分許，轉帳1 萬元至上開永豐帳戶
4	被害人 顏亞琪	113年4月11 日22時37分 前某時許	假保險廣 告真詐欺	於113年4月11日22時37分許，轉帳 1萬元至上開永豐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清股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845號

05 被 告 DONCHANKHOT PHACHARAPHON

06 (泰國籍、中文名：帕茶菽彭)

07 男 23歲(民國90【西元2001】

08 年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

10 市○○區○○路00號

11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被告DONCHANKHOT PHACHARAPHON(下稱帕茶菽彭)可預見若提
16 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
17 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
18 具之可能，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軌
19 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0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
21 日9時21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向永豐
22 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永豐
23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綽號「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
25 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該詐騙集團成員遂將上開永豐帳

01 戶作為如附表所示詐欺犯行中，詐取犯罪所得進而遮斷金流
02 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工具，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
03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
04 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
05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
06 以帕茶菘彭提供之上開提款卡、密碼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07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
08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10 日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帕茶菘彭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於上揭時地無償提供永豐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綽號「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及被害人顏亞琪於警詢之指訴(述)。	告訴人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及被害人顏亞琪遭詐欺而匯款至永豐帳戶等事實。
三	告訴人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及被害人顏亞琪提供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等	告訴人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及被害人顏亞琪遭詐欺而匯款至永豐帳戶等事實。
四	永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往來明細等	永豐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詹竣晴、張亦捷、林秉義及被害人顏亞琪遭詐欺而匯款至永豐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戶後，相關款項隨即遭他人持提款卡提領一空等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關於自白減刑則規定於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既查無犯罪所得，從而雖新法關於自白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惟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01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02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可資參照)。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
06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白，嗣於
09 歷次審判中若均自白，請依法減輕其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李俊毅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宋筱雅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